

#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工作委员会工作章程

沪海大实验字[2008]33号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更好地发挥实验室在教学、创新实践、科研、科技开发中的作用，学校设立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二条 实验工作委员会在主管校长领导下，对学校实验室的规划、布局、建设和管理决策进行咨询、审议、监督。实验工作委员会是校长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方面进行决策的智囊团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实验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、相关部门负责人、长期从事实验室工作的专家、学科带头人、专业负责人等组成。

第四条 实验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、副主任两名，委员若干名，秘书一名。日常工作由实验室管理处承担。

第五条 实验工作委员会的成员由校长聘任，聘期三年。委员会成员可根据需要进行增补和调整。

第六条 实验工作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有关事项。

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本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讨论学校实验室发展规划，审议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；

- 2.研究讨论实验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发展；
- 3.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奖惩办法；
- 4.对各类重点实验室的遴选和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议；
- 5.对学校实验室的布局和调整进行论证；
- 6.审议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、定岗方案；
- 7.审议全校实验室的评比、评估和奖惩工作；
- 8.对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的布局 and 计划论证情况进行审议；
- 9.其它需要咨询和建议的重大事项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第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沪海大教字[2005]469号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工作委员会工作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章程自颁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